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伽师县财政局文件

伽财振字〔2023〕16号

关于拨付伽师县现代农业综合示范园建设项目 资金的通知

伽师县农技中心：

根据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伽师县2023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的批复》（伽党农领项目〔2023〕2号）文件精神，“伽师县现代农业综合示范园建设项目”由你单位负责主管实施，投资总额为3000万元，现已将资金拨付到你单位，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该项资金支出使用支出科目为“2130505生产发展”，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要求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 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伽师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23 日印发

本文一式 3 份

附件 1: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名称
1	伽师县农业科技中心	伽师县现代农业综合示范园建设项目	300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附件 2: 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					
项目名称	伽师县现代农业综合示范园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梁思学		
主管部门	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5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500.00			
	其他资金	1000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此项目根据喀地财振(2022)4号文件, 下达资金11500万元, 在伽师县英买里乡阿亚格英买里村新建宽度12m, 长度108米的组装式深冬生产型日光温室180座, 项目实施后, 增强冬季果蔬反季节生产能力, 有利于提高设施果树产业化水平, 有利于乡村产业振兴和农业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可实现年产值400万元, 并且为农村闲散剩余劳动力可提供100个再就业岗位。能极大地调动农民种植果树的积极性, 加快农业结构的调整步伐, 促进伽师县水果生产基地建设和水果产业化的进程。</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示范园设施总建筑面积 (**m ²)	=235440 m ²	
			新建日光温室大棚 (**座)	=180 座	
			项目涉及乡镇个数 (**个)	=1 个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3 年 5 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3 年 10 月
		成本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建筑工程费建设成本 (≤**万元)	≤10100 万元	
			工程建设成本 (≤**万元)	≤960 万元	
	其他费用成本 (≤**万元)	≤44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巩固人口数 (≥**人)	≥100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年)	≥25 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	≥9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巩固人口数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	